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64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 人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10,000	310,000	2026 年 11 月 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债权申报期内，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具体回购规则如下：

情形一：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退休情形除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情形二：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情形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本次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合计 3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 名激励对象因情形一离职，对应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4 名激励对象因情形二离职，对应限制性股票 2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0,000	0.55	-310,000	1,270,000	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65,200	99.45	0	283,565,200	99.55
股本总数	285,145,200	100.00	-310,000	284,835,200	100.00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公告披露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5,145,200 股减少至 284,835,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9.1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9.1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